

证券代码: 600859 证券简称: 王府井 公告编号: 临 2025-0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资金期限：42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决策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 1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受托方</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类型</th><th>购买金额(万元)</th><th>起息日</th><th>到期日</th><th>本次赎回金额(万元)</th><th>现金管理费(万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工行金鑫好贷</td><td>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专项定期存款(代扣 20250322ZS)</td><td>结构性存款</td><td>10,000</td><td>2025-4-17</td><td>2025-10-19</td><td>10,000</td><td>90.23</td></tr></tbody></table>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费(万元)	1	工行金鑫好贷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专项定期存款(代扣 20250322ZS)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4-17	2025-10-19	10,000	90.23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费(万元)																				
1	工行金鑫好贷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结构性存款-专项定期存款(代扣 20250322ZS)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4-17	2025-10-19	10,000	90.23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 现金管理的产品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1012.BJAA1.16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65.5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用于工行金融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在北京市银行总行开立了华鑫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2025 年 11 月 759400171611412 及 10262000010760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外 2025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商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200021031930002167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 年 6 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30201721030031637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table border="1"><thead><tr><th>受托方</th><th>募集资金的开行时间</th></tr></thead><tbody><tr><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5 年 12 月 6 日</td></tr></tbody></table>											受托方	募集资金的开行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受托方	募集资金的开行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																											
<table border="1"><thead><tr><th>募集资金总额</th><th>374,307.92 万元</th></tr><tr><th>募集资金净额</th><th>371,256.78 万元</th></tr><tr><th>募集资金余额</th><td>V=赎回额</td></tr></thead></table>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56.7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V=赎回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56.7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V=赎回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累计投入金额(%)</th><th>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th></tr></thead><tbody><tr><td>补充合并开利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td><td>47.79</td><td>2027-12</td></tr><tr><td>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td><td>7.09</td><td>2028-12</td></tr><tr><td>北京首商购物中心升级改造</td><td>不适用/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r><tr><td>北京首商百货类及中档服饰类</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补充合并开利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00%	不适用	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	47.79	2027-12	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	7.09	2028-12	北京首商购物中心升级改造	不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商百货类及中档服饰类	100%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补充合并开利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00%	不适用																										
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	47.79	2027-12																										
上海豫园(零售)有限公司总部系统升级项目	7.09	2028-12																										
北京首商购物中心升级改造	不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商百货类及中档服饰类	100%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是否影响募集资金用途</th><th>备注 V=否</th></tr></thead></table>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V=否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V=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资经营面临下行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核心主业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 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0,000 万元结构性																												

证券代码: 600152 证券简称: 维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6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3021 证券简称: 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5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和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应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该事项有计划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必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投资者如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向有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并予以澄清。

3、公司定期报告由大股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 通惠股份 公告编号: 2026-104

山东道惠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和资金需要,提高公司投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内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未受清偿的,在保证期间内有权随时提起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1日。

5. 上述债权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惠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